

债券代码：143042

债券简称：17 闽电 01

债券代码：143397

债券简称：18 闽电 0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厦门仲裁委员会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申请人：林万强

2、被申请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XA20190194 号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仲裁标的：（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人民币 5,731 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资金被占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该资金被占用损失按年利率 6% 计算，自被申请人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起计至被申

请人实际付清申请人应得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2月26日即944.91万元。

4、涉案金额：土地收储后溢价款5,731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约944.91万元

5、仲裁请求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将土地出让溢价款按股权比例进行支付，故于2019年2月26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人民币5,731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资金被占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该资金被占用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自被申请人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申请人应得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止；（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二、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赔偿损失53,315,52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461,735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92,34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369,388元。申请人已预交全部仲裁费用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369,388元支付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